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柔性电子技术专业
赛活动策划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8 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903-HYGC-C2025-0006）

项目名称：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柔性电子技术专业赛活动策划

项目编号：JSZC-320903-HYGC-C2025-0006

甲方：（买方）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连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柔性电子技术专业赛活动策划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柔性电子技术专业赛活动策划

1.2 标的质量：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下旬大赛举办结束止。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195000.00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乙方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深化方案、方案报批、设备及材料的租赁及供货、装卸、就位、人员及车辆进场施工证办理、现场安全防护、材料二次搬运、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赶工措施费、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图文编辑及制作、视频剪辑、宣传片拍摄制作宣传、版权使用费、翻译及制作、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支持、现场讲解、客商服务、评委及嘉宾邀请出场费等）、成品保护、运输费及搬运费（含设备拆除运至甲方所在地指定地点）、管理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费、通讯器材、仪器设备或机械使用费、租赁费、

保险费、配合费、直接和间接成本费、人工费、生活、办公费用、交通费、差旅费、报关、清关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资金成本、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等为完成赛事举办所需的所有项目费用，并在赛事结束后按主办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除、清理及现场恢复工作。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所报总价为最终结算总价，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597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

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中期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完成至少在全国征集 120 家项目并在大赛报名系统完成报名，甲方确认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大赛总决赛结束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

8.1.3 尾款

支付时间：完成大赛中 2 个参赛项目在盐城高新区注册落地（以企业发生销售开票、有社保人员、有场地等实际运营佐证为准）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必须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场布置。策划方案未达甲方要求，并屡次修改后仍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款项，同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0.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1.1 请于入场前，确定甲方赛事场地能于入场期间提供给乙方使用；同时乙方也需要在赛事入场前准备好所有的物料及展台用品，如因乙方责任，物品准备有延误，乙方应该承担为甲方带来的损失；

11.2 乙方在赛事期间安排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会场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及维护，保证使用期间的安全性，若因甲方使用或非乙方制作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涉及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成员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进行跟踪，并对项目的质量承担责任；

11.3 因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资料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新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甲方应将赛事文字、平面文件资料于合同签订后传递给乙方。

11.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并根据消防规定进行会场搭建，确保进度，并及时将工作进程向甲方汇报，以便甲方进行检查和监督。

11.6 赛事举办期间，乙方应负责会场平台的保养、维修及管理工作。

11.7 乙方应确保会场施工安装及赛事期间质量安全，并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11.8 赛事期间乙方应每天在活动前安排电工、木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照明电路及会场道具的维护和影音设备的调试工作，并指定一名负责人现场协助甲方工作。

11.9 乙方需按甲方签字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施工，并严格依照已确定认可的策划方案及材质进行实施，使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如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完成会场布置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连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伟成路70号1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连筹

联系电话：13661641093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